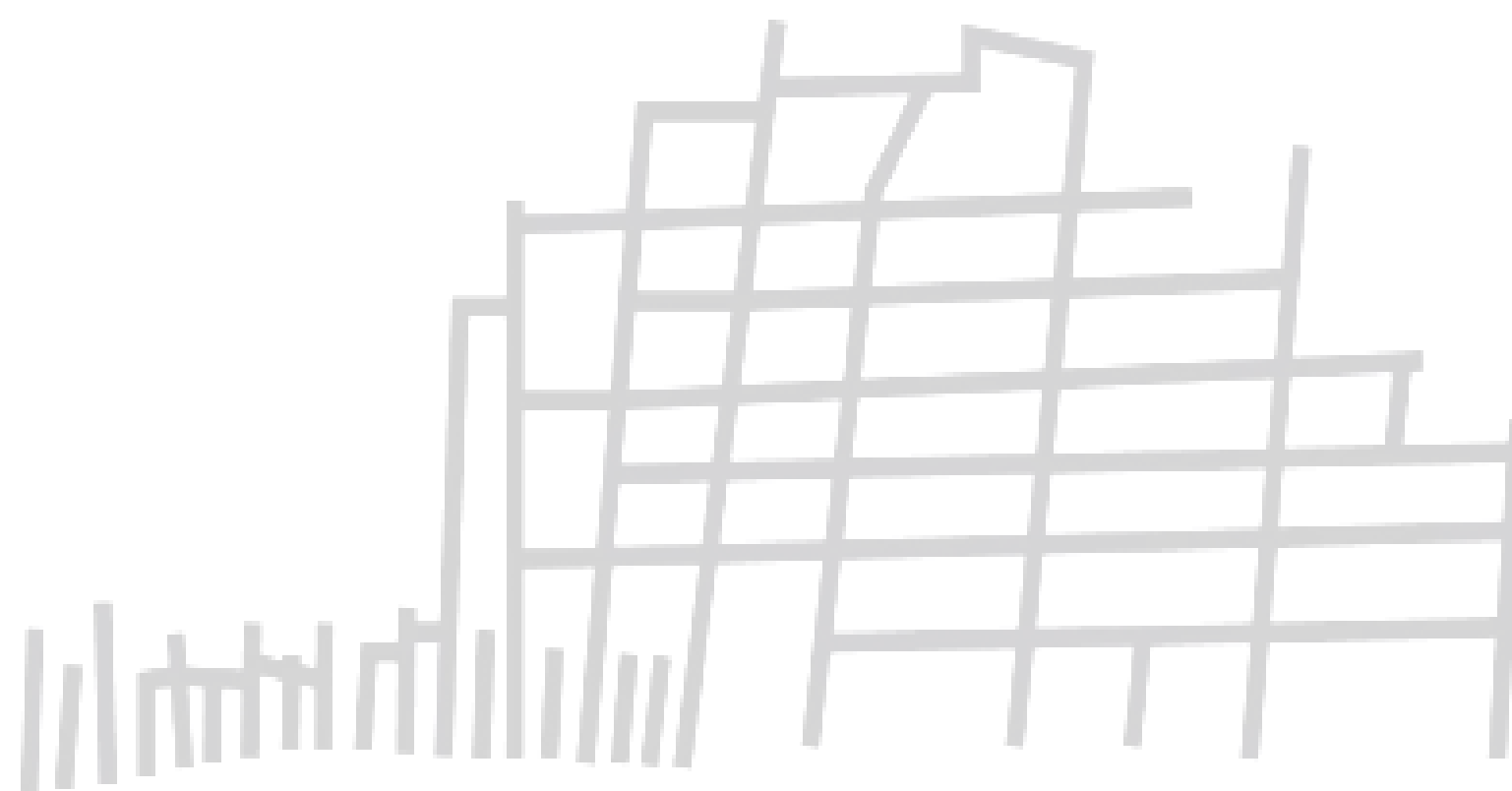


宝鸡市不动产测绘合同



CHANGLEYUAN ANTI-JAPANESE WAR INDUSTRIAL HERITAGE SITE

长乐塬抗战工业遗址

合同内容：长乐塬军旅文化展示区用地测绘

甲 方：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宝鸡市自然与资源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lygwh-2026001

承办部门：工程部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4日

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文书稿纸

宝金长管发 () 号 密级: 紧急程度:

文件 标题	宝鸡市不动产测绘合同 <编号clygwh-2026001
----------	------------------------------

拟 稿	部 门	工 程 部	签 发:
	撰稿人姓名	李 婷	
	电 话		
审	校对人		
	部门负责人		
	办公室负责人		
核	法律顾问	王 俊	
	分管领导	刘 强	
	主管领导	王 的	

主题词:

送 达 范 围	主送:
	抄送: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年 月 日印发

共印 份

合同编号：CH-D-2026-0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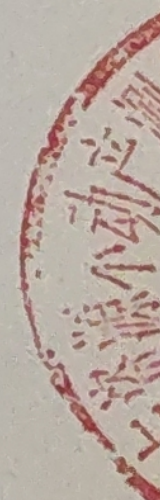
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长乐塬军旅文化展示区项目)

甲 方：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 宝鸡市自然与资源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14日



定作人（甲方）：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303MB2951619M

联系电话：0917-3679863

承揽人（乙方）：宝鸡市自然与资源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晓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71351655XA

签订地点：宝鸡市行政中心6号楼E座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615080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
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 1、测绘项目名称：长乐塬军旅文化展示区
- 2、测绘类型：用地定线测绘
- 3、测绘地点：金台区十里铺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 1、外业采集数据；
- 2、内业绘图计算面积；
- 3、提交成果报告书及附图；

第三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若因不可抗力、甲方提供
资料延误、甲方未配合乙方进场作业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需要延期的，乙方应提前
3日向甲方书面告知，甲方应在收到告知后2日内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同

意乙方延期申请，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文件号	标准等级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63号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1-2000	国标
4	《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住房[2002]74号	

第五条 测绘费用

1、取费依据：陕西省物价局、省建设厅、省测绘局关于房屋登记时房产测绘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08）74号），宝鸡市物价局、宝鸡市规划局转发省物价局 建设厅 测绘局《关于房屋登记时房产测绘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宝市价费发（2008）18号），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调整测绘费的通知，国家财政部、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3月出版。

2、取费标准：

名称	计量单位	价格	
房屋登记测绘	建筑面积 (m ²)	预 算	住宅房 0.40 元/m ²
			非住宅 0.60 元/m ²
			多功能综合楼 0.80 元/m ²
		实 测	住宅房 1.17 元/m ²
			非住宅 1.8 元/m ²
			多功能综合楼 2.43 元/m ²
权籍调查测绘	宗地面积 (m ²)	0.18 元/m ²	
定线验线放线测绘	点位(个)	650 元/个	
林地调查测绘	宗地面积 (亩)	起步价 4000 元(500 亩以内含 500 亩)； 500-10000 亩，按 10 元/亩计算收费， 10000 亩以上，按 5 元/亩计算收费。	

土地勘界	面积 (m ²)	面积 0.23 元/m ² +点位 (300 元/个)
沉降观测	点位 (个)	300 元/个
基坑观测	次	3000 元/次 (单点 100 元/个)
规划核实	用地面积 (m ²)	单价 1.8 元/m ² (5 亩以下按 5000 元收取)

本项目根据甲方交付的工程相关资料,初步计算测绘费为 45500.00 元,本项目最终以乙方实际的测绘工作量核算测绘费总额。乙方测绘费总额计算表格作为(附件1)附于本合同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支付日期和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当日,甲乙双方约定按照第 种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A、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元;

B、甲方预付预算测绘费总价款的 %,人民币 元。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宝鸡市自然与资源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行: 陕西宝鸡金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703020201201000052292

行号: 402793000013

(2) 乙方于测绘成果完成之日起 2 日内,根据实际的测绘量编制测绘费结算单交予甲方。甲方若对该结算单有异议的,应于收到该结算单之日起 2 日内(异议期)提出,双方应在提出异议后的 2 日内确认最终结算单数额。若双方对结算单异议无法在 2 日内达成一致的,应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取费依据和标准进行核算,核算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视为对该结算单数额的认可。

(3) 甲方应在双方确认最终结算单数额后 45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结清全部测绘费用。

第六条 提交测绘成果

1、自甲方结清全部测绘费用之日起 5 日内,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若甲方未结清费用或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确

区开



0303004

合同专用章

认结算单、未按时支付费用)导致付款延迟,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交付责任。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后5日内完成验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拖延验收,超过上述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有权主张相关权利。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报告书二份。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这些资料、文件引起的全部责任。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延误或错误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补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3、甲方应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应按约定支付测绘费用。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5日内,对有关资料进行校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甲方补正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不接受测绘委托。乙方因前述问题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负责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全部必要进场条件且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后,及时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转包给第三方。

5、_____ / _____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不退还已经收取的定金(如有);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测绘费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因甲方原因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承担___/___元/日的停窝工费,同时工期顺延,因工期顺延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测绘费用的,每拖欠一日向乙方支付测绘

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拖欠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及合理损失，并按测绘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向乙方支付。影响测绘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本条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可以继续要求赔偿。本条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催收费用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实际测绘费总额的 30%赔偿损失。

5、如非测绘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而引致与第三方的纠纷，均与乙方无关。

6、由于甲方带测人员的疏忽造成误测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经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或双方共同确认，确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技术标准作业导致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以达到质量要求。

2、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若因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不准确（包括但不限于第七条所述情形）等原因，以及甲方或其指定人员操作、使用不当，或甲方基于测绘成果作出的商业决策所导致的任何问题、纠纷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若因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错误、缺失或甲方现场配合不到位导致测绘成果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重测或更正费用，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

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盖章) :



单位负责人 (签字) :

地址 :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

日期: 2026年 1月 14日

乙方名称 (盖章) :



单位负责人 (签字) :

地址 : 行政中心6号楼E座

邮政编码: 721000

联系人:

电话 : 0917-3261938

日期: 2026年 1月 14日

